

2016 年临沂市科技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6 年支出预算表
- 三、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最早成立于1958年7月，始称临沂地区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1978年10月改为临沂地区行政公署科学技术委员会，1981年3月改为临沂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95年6月，撤地设市后，临沂市委决定撤消原临沂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临沂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1年12月更名为临沂市科学技术局。目前，市科学技术局机关下设7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6名，实有28人。主要职能为：

（一）拟订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发展、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全市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和评估验收。

（三）负责管理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的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合理配置科技经费、科技资源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示范园区工作；参与管理全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

（五）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新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指导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农业良种产业化开发；承担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等社会发展科技工作。

（六）参与编制市级重大科学工程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规划；负责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科技孵化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基地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拟订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七）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 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和重大技术引进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

(十) 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制定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全市科技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牵头拟订促进与科技相关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包括：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预算。

纳入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16 年临沂市科学技术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4.39	一、行政运行	341.27
财力拨款（补助）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2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罚没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预算内资金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14.39	本年支出合计	414.39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专户结转			
收入总计	414.39	支出总计	414.39

表 2.2016 年临沂市科学技术局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离退 休公 用支 出
						基本 工资	津贴补 贴	奖金	社会 保障 缴费	退职 (役) 费	生活 补助	住房 公积 金	住房 补贴	奖励 金	取暖 补贴	物业 补贴			
			合计	414.39	409.39	85.13	102.78	18.2	67.22	0.80	2.93	26.83	45.44	0.02	12.23	5.87	41.04	0.90	5.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341.27	341.27	85.13	102.78	18.2		0.80	2.93	26.83	45.44	0.02	12.23	5.87	41.04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2	68.12				67.22									0.90	

表 3.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71	3.00	24.71	0	24.71	3.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局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等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41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39 万元。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41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2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30.71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24.71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